

节能效益分享型 涟水县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用能单位）：涟水县中医院

乙方（受托方/节能服务公司）：淮安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安市涟水县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3 日



甲方（委托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涟水县中医院		
	注册地址	涟水县郑梁梅大道 20 号		
	通信地址	涟水县郑梁梅大道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26469619329W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委托代理人	钱玉生
	联系人	宋玮、陈丽穗		
	电话	0517-82381591	传真	
	电子邮箱	1098273776@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涟水城北支行		
	账号	1110060609000001226		
乙方（受托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淮安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 号		
	通信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20 号金融中心 B5-14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PD15Y5L		
	法定代表人	户航	委托代理人	王子敬
	联系人	王子敬		
	通信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20 号金融中心 B5-1404 室		
	电话	0517-89888526	传真	
	电子邮箱	753181056@qq.com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节能效益收款账号	513184000000049	税号	91320800MA1PD15Y5L



根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26-JCEC-G2026-0072）招标要求，用能单位涟水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节能服务公司淮安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全方位的能源系统运营管理和费用控制服务，双方根据节能效果按比例分享节能效益（即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该项目的节能改造、运营管理及费用控制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能源费用托管

是指用能单位将本项目范围内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及节能改造等全部工作委托节能服务公司实施，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3 效益分享期

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是指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双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和比例分享项目所产生的节能效益。

1.4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以第三方出具的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报告为准）。

1.5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6 节能效益和节能效益分享

节能效益是节能项目实施后报告期（通常为一年/一个能源消耗周期）产生

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体现在用能单位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节能效益根据实际节能量和能源价格计算。

节能效益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比例分别享有即为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项目的设备投资款、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合理利润等均以项目节能效益分享的方式由用能单位从节省的能源费用中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涟水县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2 节能改造的对象、节能技术、改造的范围。

2.2.1 节能改造对象：涟水县中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及光伏发电设施。乙方针对此项能源使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2.2.2 节能技术中央空调系统技术升级及新增光伏发电设施。乙方通过节能改造使能源系统或设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节能能力，降低能耗，减少甲方的能源费用支出或产生效益。

2.2.3 进行建设、改造的范围包括：由乙方对本项目投资建设及建成之后在能源费用托管期限内进行项目运营管理。项目改造的内容包括新增中央空调主机（磁悬浮）、空气源热泵（供暖及生活热水）、自控平台、光伏发电设施、更换冷却塔填料、标准化机房建设以及后期招标人的其他节能改造需求相关工作等。（详见附件一“投资清单、技术标准”）。

2.3 项目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郑梁梅大道 20 号。

第三条 拟进行改造的设备系统

拟进行节能改造的设备包括 中央空调主机、生活热水主机、自控平台、冷却塔填料、增加光伏发电设施等。

第四条 能耗基准和运营人员及维保费用

4.1 基准能源单价：电价 0.71 元/kWh、自来水 2.57 元/t、天然气 4.00 元/m³。

4.2 基准能源费用（水、电、天然气费用）4300000 元/年。

4.3 运营人员及维保费用395000 元/年。

第五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5.1 能源审计由 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完成。

5.2 依据 GB/T17166《能源审计技术通则》进行能源审计。

5.3 能源基准值确认过程中的费用由 乙方 承担。

5.4 能源基准值（水、电、气）确认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能源基准的计算结果作为确定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

第六条 项目的设计（节能）方案

6.1 乙方负责项目设计，设计方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甲方签字确认。甲方签字仅代表对方案内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的设计质量责任及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与责任。

6.2. 甲方应当明确设备实际需求、技术要求，为乙方进行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提供依据。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乙方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时间延误，则交货时间相应顺延，其他时间均依次顺延。

6.3 项目的设计（节能）方案详见附件一“投资清单、技术标准”。

6.4 项目技术方案一经甲方确认，除非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不得修改。甲方对技术方案的确认，仅代表对方案内容的认可，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安全、合规及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负责项目投资

乙方对“合同项目”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对“合同项目”的技术、工期、质量、造价、安全全面负责。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设计、设备材料供应、设备安装和调试，并对“合同项目”的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负责。

7.1 本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新增中央空调主机（磁悬浮）、空气源热泵（供暖及生活热水）、自控平台、光伏发电设施、更换冷却塔填料等。（以下简称设备）。

投资明细见附件一“投资清单、技术标准”。

7.2 设备的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要求。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生产，主要元器件应与设计图纸规定相符。

7.3 乙方应提供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系统设计图纸等。

7.4 乙方的技术服务包括：合同执行期间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相应的运行维护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负责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8.1 设备采购：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设备到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六十日内。交货与安装地点：同项目地点。

8.3 设备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对设备数量、规格、品名、包装是否完整等进行清点并验收确认，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至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设备如有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不得打开包装，若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尽快补货，以确保本项目安装进度。甲方的清点及验收仅视为对设备数量、规格、品名及外观包装的初步确认，不视为对设备内在质量、技术性能及合同义务的最终认可。

8.4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所需费用。

8.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安装、调试顺利进行。

8.6 乙方安装调试期限：自设备运到现场经甲方确认后90日内完成，最晚乙方应当在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现场开工后如遇不可抗力灾害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状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顺延竣工时间。

8.7 施工及乙方运行管理期间，乙方应遵守技术标准和国家关于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甲方指定的施工时间和划定的施工区域内，有条不紊地开展施工作业，循序渐进地推进施工进度，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任务。坚持文明施工，做到堆料整齐、警戒得当、作业有序和“工完料净场地清”。

8.8 施工及乙方运行管理期间(含现场前期勘察)，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法规和乙方关于施工安全的管理规定，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员的监督检查。乙方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倘因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则事故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8.9 设计、施工及乙方运行管理期间，乙方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和工程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权及联系方式等，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施工期间，甲方应指派现场代表对乙方给予必要的监督、配合与协调。针对施工质量和工期进展情况，现场代表有权采取督促措施或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置之不理。

8.10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工程建设必要的方便条件，诸如：帮助乙方办理入场

许可证，免费提供具有安全保证措施的临时堆料场地，协助乙方联络吊装设备或其他施工器具，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各种公辅介质条件，允许乙方人员在合理范围内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设施或设备等。

8.11 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其他设备导致设备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甲方应与乙方调试人员共同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调整。

8.12 乙方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装、调试和施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环保、质量、劳动纪律、保卫等管理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纠纷，以及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8.13 乙方施工期间所用的水、电由甲方免费提供。

第九条 项目验收

9.1 项目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负责。设备调试完毕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3日内，由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完成验收。

9.2 如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状况是否正常，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如经甲方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若仍验收不合格，则视为项目改造失败，乙方所投入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9.3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竣工通知后3日内未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工程不合格，则视为甲方默认工程验收合格。乙方可将设备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即进入分享期。该情况下分享期自试运行结束后第1个自然月起算。但甲方已提出书面异议或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除外。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和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验收合格，视为设备投入正式运行，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性能保证、维修保养及合同项下其他全部责任。

9.4 工程质量标准及有关施工的其他规定和要求，详见附件一“投资清单、技术标准”

第十条 运营期限

10.1 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为10年，自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正式投运并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报告为准）或本合同第 9.3 条约定的默认合格之日或双方另行约定之日起算。

10.2 合同分享期内项目由乙方负责运行管理。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委托运营管理手续，签署正式运营确认函，逾期未签署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确认乙方的运营管理权限。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1.1 项目从双方约定的运营管理首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届满之日止为质量保证期。

11.2 在质量保证期间，乙方投资的设备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及服务。

11.3 运营期间，若甲方发现乙方投资的设备故障可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

第十二条 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培训

12.1 合同期内，由甲方支付乙方运营人员及维保费用 395000 元/年（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

12.2 乙方派驻专业运营团队至少 4 人，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12.3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空调系统和锅炉及光伏发电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

12.4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空调系统日常的管理、保养、维修（仅限 300 元以下的辅配单件）。

12.5 合同期内乙方投资更换或新增的设备，其维保、大修、更换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维保、大修及更换产生的费用。甲方原有或后期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单方新增的空调设备未经乙方投资更换的，其维保、大修及更换产生的大额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300 元（含）以下零配件的采购更换，超过 300 元的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日常操作管理、维护维保。

12.6 乙方每月不少于 1 次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等情况记录。

12.7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指派经验丰富、技能熟练的专业人员，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 3 天的正式培训，以使其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方法。

12.8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指派技术专家或专业人员，随时解答甲方的技术咨询，必要时可在适当时间和场合积极开展有益的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设备所有权约定

13.1 10 年 合同分享期内乙方投资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投资的设备资产等处置、转让、租赁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乙方款项之日，项目设备所有权（含管理密码，如有）自动转移给甲方。

13.2 在甲方没有依照本合同约定付清乙方的全部款项之前，乙方投资设备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均属于乙方；如果遇到征收、拆迁或甲方破产及其他可能涉及处分乙方投资设备的情形，甲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处分乙方投资设备的决定，处分所得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应负责将该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13.3 项目正常运行的收益权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比例分享，甲方负责将项目节能效益支付给乙方。

第十四条 节能效益的计算和分享

本项目通过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确认节能效益。每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以医院当月水、电、天然气发票为结算依据。

14.1 本项目的节能效益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月节能效益=每月基准能源费用- $0.71 \times$ 当月用电量- $2.57 \times$ 当月用水量- $4.00 \times$ 当月用气量

基准能源单价：电价 0.71 元/kWh、自来水 2.57 元/t、天然气 4.00 元/m³。以此作为电、水、天然气能源结算基准价。

若年平均单价上浮或下浮比例 $\leq 2\%$ ，则按照能源基准价*实际电/水/天然气用量结算。

若年平均单价上浮或下浮比例 $> 2\%$ ，则按年平均单价*实际电/水/天然气用量结算。

当月用电量：以电力公司开具的当月发票为准。

当月用水量：以自来水公司开具的当月发票为准。

当月用气量：以燃气公司开具的当月发票为准。

14.2 效益分享：

在甲、乙双方对节能系统验收以后，在满足乙方投资收益的前提下，每年节能收益分享比例，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14.3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满后的节能效益由甲方100%独享，本合同中不予赘述。

第十五条 节能效益分享款的付款方式、付款数量、付款时间

15.1 付款方式、时间

(1) 自双方约定的运营管理首日起算运营期，运营满1个月后，开始结算第一月的结算节能收益，此后每月按实结算。

(2) 乙方每次按实际结算节能收益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的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总合同金额的1%。

乙方必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双方无违约、纠纷等1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 甲方每月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5) 甲乙双方应在每期（除第1期外）期初10天内，共同完成上期的节能效益核算等工作。

(6) 甲方付款依据：1) 水、电、天然气发票；2) 项目节能效益核算单；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六条 运行、保养及维护

16.1 设备正式投运后，乙方应按技术要求或操作规范，合理操作、使用和管理机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16.2 能源费用托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所有与之相关联的设备的运行及维保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指派专人对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进行定期巡检，检查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完好情况及各项运行参数，及时发现隐患、故障、损坏等不正常情况，及时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情景处置

17.1 能源费用托管期限内，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改动：

17.1.1 能源费用托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机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进行任何实质性改动。

17.1.2 乙方出于技术改进和提高能效的目的而对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进行实质性改动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17.2 能源费用托管期限内，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拆除：

17.2.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否则，则视为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处置遵照本合同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

17.2.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到位 3 个月后仍不能正常运行，或能源费用托管期内连续 1 个月无法正常运行，且依靠乙方自身力量已无法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本项目的继续运营，乙方应自行拆除和撤出机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保证甲方的原有工况不受撤出行为的影响。

17.3 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损坏或丢失：

17.3.1 乙方对能源费用托管期内的所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承担保全责任，保全范围：乙方不得因疏于管理和防范等原因，造成机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被人为恶意损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情况下机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均不得在乙方辖区发生丢失或灭失情形。

17.3.2 因乙方保全责任问题造成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损坏或丢失，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修理、更换或补充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发生的节能效益流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7.3.3 非因乙方保全责任问题且非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意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修理或更换费用。

17.4 能源费用托管期限内，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迁移：

17.4.1 如甲方所在地遭遇政府拆迁，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将设备迁移到甲方新场地并由甲方承担全部迁移费用（包括迁至新场地所需的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因迁移导致设备中断运行的时间，按空白时间卷零处理并顺延能源管理期，卷零时间段的甲乙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17.4.2 甲方自行申请当地政府的拆迁补偿，补偿款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如因乙方节能改造工程和新增的设备质量问题，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能源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于7日内整改完成，经整改仍不能符合本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的时间完成设备更换的，每延期1天，乙方按当月应付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8.2 如甲方不按时付款，每延期1天，按当月应付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运营期限以乙方实际运营日起算。如延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中央空调及光伏发电服务。

18.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运营未满10年，则甲方应将乙方投资总金额按10年折算，在乙方停止运营之日起30日内将未运营完年数投资总金额一次性付给乙方，产权归甲方。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还需额外以未履行期间的折算费用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乙方利息损失。（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营未满10年，则乙方应无偿将所投资设备及辅助设施全部移交甲方。

18.5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要求，存在“违背、未尽善或不达标”的情形时，其他方有权就此发出警告或提请违约认定。主张对方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必要时可提请权威部门认定。

18.6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节能环保方面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故中断或停止，如果违约方能在30天内给予纠正并主动补偿其他方损失，则其他方不得就此继续追究违约方的扩展违约责任。

18.7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违约后，其他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且该等措施应是合理且不增加守约方不必要成本，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18.8 因战争、天灾、政府强制措施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双方不追究违约责任。

18.9 在对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按合同未履行期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权责转让

19.1 能源费用托管期内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之前，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转让

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责任或义务。

19.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产权及项目收费用于抵押（或质押）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等。

第二十条 设备的更新、改进、改动、拆除、损坏、丢失

20.1 为了改善设备的运行状况，乙方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更新或改进设备或修改有关本项目设备系统软件程序。

20.2 设备的更新、改进、改动、拆除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方可进行。

20.3 设备如有损坏、丢失，谁损坏，谁承担费用，并负责修理或补充。

20.4 如果损坏或丢失的设备已投了保险，乙方利用保险赔款修理或更换或补充损坏、丢失的设备。如果所得到的保险金额不足以支付修理、更换或补充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则仍然按照前款的规定由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

20.5 如果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拆除设备或进行实质改动，无论是否影响项目的节能量，甲方均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

第二十一条 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

21.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因甲方对项目有关的能源系统进行大修或因建筑物改造，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设备停止运行/关闭，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对设备作出妥善安排。

21.2 因甲方的土地或建筑物被征收征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但遇紧急情况除外，遇有紧急情况应及时和尽可能全面地向乙方通报情况。

21.3 任何停止或关闭行为都不能减轻或影响甲方的付款义务。如果因甲方关闭或停止设备运行而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引入第三方一起合作投资同时共同分享收益。如引入第三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将项目资产转移给第三方，则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关系，保证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直至乙方运营满 10 年。如甲方协调不成功，甲方不能将项目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2.3 乙方获得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权利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如需转让该权利，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双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22.4 乙方分享节能效益分享款的权利转让，仍应履行本合同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23.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3.2 本合同可依照第 2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23.3 当甲方延迟履行付款义务达 30 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23.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30 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23.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得到纠正。

23.6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否则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无义务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

23.7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二十四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24.1 各方不得对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及另一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若因泄漏本合同内容及另一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给守约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泄露方负责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24.2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

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4.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4.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因履行义务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商标和标识设计,科技论文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商业秘密的权利,商品名称和商品的专用权。乙方允许甲方无偿在其业务范围内可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

24.5 本保密条款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消失或免除,直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为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时,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25.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5.2 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60 天,超过 60 天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签署终止合同。

25.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5.4 甲方设备故障、停电等内部问题不构成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

26.1 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未达到服务标准,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消除不良情况:①未经乙方同意改变空调系统或能源系统;②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

26.2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27.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7.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15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本合同与附件或各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合同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28.3 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方式特快专递给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8.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涟水县中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成建

日期：2026.05.23

乙方（盖章）：淮安市综合能源服务有

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子敬 1385234953

日期

附件一 投资清单、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造价 (万元)	品牌
1	磁悬浮冷水机组	型号： LSBLX*/R4(BP)-TN(L/U)EA10 CA10; 制冷量：1759kw; 输入功率：264.9kw COP: 6.64 承压1.0Mpa; 外形尺寸：4090*2270*2375。	台	1	93.84	海尔
2	风冷热泵机组 (低温型)	型号：LSQWRF160/R2(D)T; 额定制热量：165kW; COP: 3.72; 额定制热功率：44.35; 水阻力：50kPa; 外形尺寸2260*1190*2500mm。	台	3	20.4	海尔
3	光热复合双源热泵机组	型号：LFGRMB-80DK; 额定制热量：132-272kW; 进/出水管径：DN80法兰连接; 水流量：27.5m³/h; 最大输入功率：78kW; 外形尺寸：2400*1440*2000mm。	套	9	173.40	创利思源
4	光伏发电设施	装机容量1170kwp, 年发电量 125.83 万度	项	1	358	
5	智慧自控管理平台	自动化控制管理系统(含电机变频)	项	1	21.36	
6	配电设施	配电柜、电缆、桥架等	项	1	32	
7	工程改造安装	新设备安装、热水箱、管路、冷却塔填料更换及系统安装等	项	1	281	
8	高标准机房装修	含标准化机房及值班室	项	1	20	
9	设计、监理、审计	/	项	1	15	

	合计			1015.00	
--	----	--	--	---------	--

附件二 空调供应标准

计划供冷时间	5 月 10 日 ~ 10 月 10 日
供冷条件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 > 28℃ 或 2 天 > 30℃ 或当天 > 32℃ 开始供冷
(供冷时段内)	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5 天 < 25℃ 或 2 天 < 24℃ 或当天 < 22℃ 停止供冷
计划供热时间	11 月 15 日 ~ 次年 3 月 25 日
供热条件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5 天 < 15℃ 或 2 天 < 13℃ 或当天 < 10℃ 开始供热
(供热时段内)	室外最低气温连续 5 天 > 15℃ 或 2 天 > 17℃ 或当天 > 20℃ 停止供热
空调标准	室内温度: 供冷 26 ± 2 °C 供热 18 ± 2 °C
日供时段	00:00 ~ 24:00
特殊场所	手术室 (含导管室)、产房、ICU、血液净化中心、针灸推拿康复病区 (含治疗区) 因需约定使用时间、使用温度, 按实际约定执行